

(10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榆林黄土兴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榆林黄土兴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米脂县“翰墨书乡村丹青绘振兴”首届美术写生作品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米脂县“翰墨书乡村丹青绘振兴”首届美术写生作品展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黄土兴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3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黄土兴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6日

